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兴华先生、刘莹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靖豪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原项目合伙人王兴华先生工作调整,注册会计师刘莹女士离职,李靖豪先生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天职国际拟安排刘华凯先生接替王兴华先生、朱逸蓥女士接替刘莹女士并新增杨笑女士担任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旭先生接替李靖豪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华凯先生、朱逸蓥女士、杨笑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申旭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刘华凯先生

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逸蓥女士

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笑女士

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旭先生

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华凯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逸蓥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笑女士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旭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159,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0.432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1,159,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25%)。其中,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159,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25%),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159,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2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康宜桥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1日,康宜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7,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5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7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59,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25%。减持完成后,康宜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59,307	0.4325%	其他方式取得:1,159,307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307	0.4325%	2025/1/6~2025/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30-44.99	46,327,678.37	已完成	0	0%

注:1、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41.00元/股-44.99元/股,减持数量为737,307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1,993,078.37元;

2、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33.30元/股-35.43元/股,减持数量为422,000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4,334,600.00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0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2,778,5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5%;股东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车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420,000股,约占公司股总本的4.00%,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6,0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年11月25日至11月28日,国创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16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新车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19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两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合计持股比例由13.85%下降至12.85%;其中国创基金持股比例将由9.85%下降至9.26%,新车基金持股比例将由4.00%下降至3.59%。

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2月18日至2月20日,国创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668,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国创基金持股比例由9.26%下降至8.95%,其一致行动人新车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202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2月21日至2月24日,国创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国创基金持股比例由8.95%下降至8.72%;新车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创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778,523	9.85%	大宗交易取得:10,719,700股。协议转让取得:42,058,823股。
新车基金	5%以下股东	21,420,000	4.00%	大宗交易取得:21,4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创基金	52,778,523	9.85%	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95.6%的份额。
	新车基金	21,420,000	4.00%	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95.6%的份额。
	合计	74,198,523	13.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创基金	6,042,000	1.1273%	2024/11/25~2025/2/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60-18.21	100,921,429.25	已完成	46,736,523	8.72%
新车基金	2,196,200	0.4097%	2024/11/25~2024/11/28	集中竞价交易	17.41-18.24	39,392,673.00	已完成	19,223,800	3.5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2/25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1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盾量子”)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3,368,922.89	156,111,094.96	62.30
营业利润	-33,391,420.90	-105,688,900.73	68.41
利润总额	-33,562,785.30	-105,725,641.48	6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76,994.37	-123,917,117.70	7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93,360.12	-157,579,055.39	6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1.54	7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8.23%	增加6.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68,480,852.54	1,782,577,325.14	100.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38,904,838.65	1,504,535,216.95	115.28
股本	102,861,001.00	80,220,920.00	2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9	18.75	67.9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368,922.89元,同比增长62.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676,994.37元,同比减少亏损91,240,123.33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593,360.12元,同比减少亏损95,985,695.27元。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3,568,480,852.54元,较期初增长100.1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38,904,838.65元,较期初增长115.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1.49元,较期初增加12.74元。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量子通信领域、量子计算领域、量子精密测量领域收入均有所增长,销售规模及销售毛利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项目增长幅度超过3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量子通信领域、量子计算领域、量子精密测量领域收入均有所增长,销售规模及销售毛利增加。

2、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等项目增长幅度超过3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款项致净资产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5-00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12月30日届满,为顺利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刘武先生、金青海先生、徐建先生、施煜先生、何斐先生、李玥女士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

1.《关于提名刘武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刘武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关于提名金青海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金青海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关于提名徐建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关于提名施煜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施煜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5.《关于提名何斐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6.《关于提名李玥女士为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12月30日届满,为顺利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杨步亭先生、安景文先生、崔松鹤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

1.《关于提名杨步亭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杨步亭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关于提名安景文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安景文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关于提名崔松鹤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崔松鹤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413号楼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5-00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下午14: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会,实有5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项昕瑶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十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12月30日届满,为顺利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白利明先生、成昊先生为公司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

1.《关于提名白利明先生为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关于提名成昊先生为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外,经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同意选举王汐先生、李翔先生、闫瑾女士为公司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5-0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十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12月3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对十届董事会、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刘武先生、金青海先生、徐建先生、施煜先生、何斐先生、李玥女士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杨步亭先生、安景文先生、崔松鹤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十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十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白利明先生、成昊先生为公司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此外,经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同意选举王汐先生、李翔先生、闫瑾女士为公司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十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十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十届董事会、十届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十届董事会、十届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一)非独立董事

1.刘武,男,5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文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部(资产运营部)经理,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经核实,刘武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目前,刘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金青海,男,5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副局长,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原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融资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北京市文化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经核实,金青海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目前,金青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徐建,男,42岁,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创钜大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首文科项目组副组长。现任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兼任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实,徐建先生除在控股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目前,徐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4.施煜,男,41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职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经核实,施煜先生除在控股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目前,施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5.何斐,男,37岁,理学学士。曾任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主管、经理助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资产运营部)经理助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现任职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经核实,何斐先生除在控股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目前,何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6.李玥,女,44岁,管理学学士。曾任北京文创板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职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经核实,李玥女士除在控股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目前,李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独立董事

1.杨步亭,男,80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影科研所所长、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会长、国家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副局长、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董事长。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实,杨步亭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目前,杨步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安景文,男,7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博导。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光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实,安景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目前,安景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崔松鹤,男,5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大庆市国家安全局内勤干部,大庆让区北方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庆市建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阿尔法企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顾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实,崔松鹤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目前,崔松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十一届监事会候选人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1.白利明,男,51岁,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风控法务部)部长。

经核实,白利明先生除在控股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目前,白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成昊,男,44岁,工商管理硕士,(副)高级会计师、(副)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财务经费处员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财务部财务主管、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法务部高级主管。现任职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经核实,成昊先生除在控股股东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